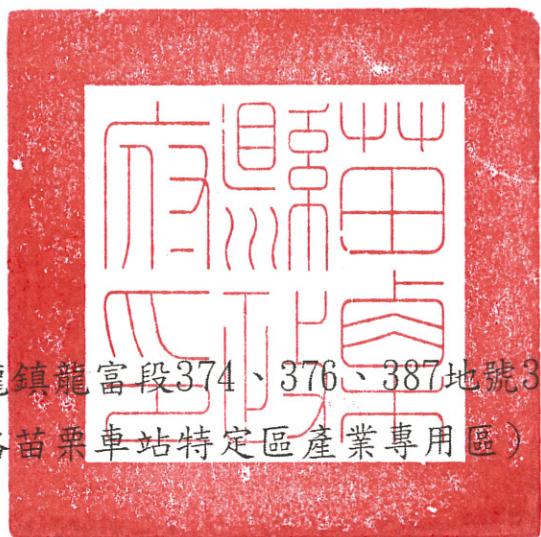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30186132號



主旨：公告第三次標售坐落本縣後龍鎮龍富段374、376、387地號3筆縣有非公用土地（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），請踴躍投標。

依據：「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投標方式：以郵遞方式投標，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時間前30分，將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密封寄達本府指定之苗栗郵政26號信箱（投標人請自行估計寄達時間）逾時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二、收件截止時間：103年10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00分（信箱開啟）前，寄達苗栗郵政26號信箱。
- 三、開標時間：103年10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。
- 四、開標地點：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五樓A501會議室。
- 五、付款方式：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40日內繳清價款。
- 六、本公告所標示之不動產一律照現狀辦理標售，本府不負責點交。投標人應逕赴現場勘查清楚，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，相關建築使用，依建築及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案龍富段387地號土地目前由高鐵公司承租部分面積，堆放工程建材使用，預計承租至103年底止，惠請得標人配合辦理。
- 八、承購人如對土地面積、界址有所疑義，應於繳清價款之日起



5日內，檢附繳款收據影本，向本府申請同意鑑界，所需費用概由承購人負擔，逾期視為無異議。

九、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30分同地點開標，倘開標地點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
十、標售不動產標示、底價及應繳納之保證金，如公告附頁，有意者請逕上本府財政處網站查詢。相關網址：

<http://www.miaoli.gov.tw/finance/index.php>

# 縣長 劉政鴻

